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市”、“公司”或“发行人”）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城市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94.3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65.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42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998.35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01.6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含已结项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643.90	677.76
合计		2,643.90	677.76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	15,750.00	103.06
2	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	14,650.00	213.75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14,601.65	463.30
合计		45,001.65	780.12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限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开展，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其他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行健

韩芒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